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3〕2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编制发布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 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2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2—2023 学年全省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含驻鲁部属高校，以下统称本科院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和编制发布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基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和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认真填报数据

请各高校于2023年11月20日前登录“国家数据平台”（地址：udb.heec.edu.cn）完成相关填报工作。其中，2023年本科工作合格评估高校需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前完成数据填报和补充完善工作。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评估中心联系人：孙亚飞，010—66093153。

三、及时发布报告

各本科院校在全面开展自我评估、认真填报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

求》和《高等学校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按照鲁教高字〔2017〕8号文件要求编写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重点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措施、新方法、新成果进行总结。各本科院校要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期为1年，并填写《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我厅也将在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各高校的报告。

四、强化监督审核

我厅将对我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网络复核，重点包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备性、支撑数据准确性、编制发布时效性、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将予以监督和曝光。

五、按时报送材料

请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本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和《本科高校教学质量报告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WORD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PDF文档（封面需加盖学校公章）发送至邮箱gaojiaochu@shandong.cn，不需报送纸质版。

我厅将依据各高校的教学质量报告，形成《山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并于12月20日前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交流咨询QQ群：311764269，联系人：张英慧，联系电话：0531—51756720。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28日